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19-023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19年与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毅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原材料。2018年度与安凯毅博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268.08万元。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Boliang Lou先生、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次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安凯毅博	采购原材料	市场原则	400	57.69	268.08

注：截至披露日是指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安凯毅博	采购原材料	268.08	300	0.48	-10.64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学军

注册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5 号 17A

主营业务：饲养、繁殖实验动物(无特定病源的 SPF 级大鼠、小鼠)(实验动物生产许可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297 万元,净资产 7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05 万元,净利润 166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安凯毅博为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Boliang Lou 之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安凯毅博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及生产成本优势。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所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及生产成本优势，是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及生产成本优势，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

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3、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及生产成本优势。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5、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